

立 契

立約規口吐契出賣舖屋基地餘荒隙地園圃塘井坑段等項人張琢萬今因出業就業無以設湊只得兄弟夫妻商議自原油將先年祖置彭孟交北正街坐西朝東磚牆舖屋左右房屋面正廳左右正房反堂前後廂房天井砌石基地一所又置本屋後黎光福菜園一支通前至后舖 左右內外及一切廂房等屋舖屋內欄身櫃臺舖板大門地腳前後磚牆天心各處上下樓楸棲檁樓陣報門報棚腰壁窗格門處內外陰溝礫石鎖磚豬樓廝屋概行俱全所有舖屋正屋余屋抵界前抵官街后抵衙置以自己圍牆為界前棟舖屋左抵金人磚牆以自己木五架為界右抵劉屋以自己磚牆為界中棟左抵金人牆以自己木五架為界右抵劉屋以自己磚牆為界中棟后余屋斯屋豬圈左抵金人磚牆典包金人后以自己木五架為界右抵劉屋以自己磚牆通前至后為界屋后菜

園抵界照屋向左抵官街以自己壕右抵衙后圍牆為界
前抵自屋圍牆及金會屋后園牆併羅姓屋后圍牆為界
抵徐人圍牆為界園內茅屋兩棟塘一口井一支傍官街
廡屋一棟傍衙后圍牆糞段二個古榴桑樹各一四抵四
界踩踏清白四抵之內寸土寸木片磚片瓦一概掃賣無
存盡問親疎人等俱備不受只得請托中人吳連元許湘
汀傅光照楚申權向前說合出賣也曹植榮子孫為業當
日憑中三面得受時值九四色價銀肆伯肆拾兩正人手
現交親手領訖此係實價實契并無謀準等情毫無外費
分文記無贖續翻異自賣之后聽其修造更改百為無阻
倘有房親內外人等異言係是出筆人承當不與受業人
相涉今欲有憑立此文契一紙併老契二帋付錢主收執
管業為據

價足 曹宗胡押 許湘汀

憑中人

契明 吳連元悉 楚申權押

嘉慶拾柒年冬月十一日立筆人 張琢萬押

立公合同約字人舒雨曹伯鈞風州華興登仁和珍
等緣北正街曹姓宗祠后菜園壹支與舒雨青住宅毗連
歷有壕基倒塌多年未經修復清理界限以致本年舒造
房屋不無越界經曹祠經管查知赴縣鳴論經鄰等見舒
宅成功莫毀從中曲全勸曹人將園地寬採丈量賣與舒
雨青父子以全鄰好其所賣之地寬從舒姓屋側水溝塹
上起又量捌尺長自舒姓屋后舊牆基起繯繞直至衙后
山塹止四面抵界西與舒宅接壤南抵衙后山塹東北均
抵曹祠采地公同採界掘溝窖石舒人照界筑牆曹姓書
立賣契舒人價值壹拾伍串文整彼此甘允嗣后出售之
地聽其舒人在界內起造作為無阻舒人不得開立后門
由曹姓菜地出入恐口無憑立此合約貳紙互書籍記各
執一紙為據

楊筠程

憑 陳慎吾 共押

陳半村

同治貳年十二月初九日

舒雨青筆

立捐約字人曹孝友堂今因宗祠欠用叔侄商議願將祖遺楚塘墓由壹石捌斗貳升計田大小壹拾肆坵各處塘壩井水浸水照原蔭救又 地貳石陸斗捐入祠內每年租息以作香火修培之資交經管輪流管理不得耗散糧載上十八都孝友堂壹戶又屯都一柱孝友堂壹戶歸祠內完納聽其過發更戶田地聽祠內擇佃不得流濫捐此田地原為培植祠宇光耀祖宗永垂不朽國地不得變賣又不得聽祠眾進葬修造今欲有憑立此捐約一紙付祠內收存為據計批老約尚有存留未便交出總以捐約為憑此批

計開

田貳升壹坵茶盤坵貳斗壹坵白瓜坵陸升壹坵又白瓜坵壹斗捌升壹坵樊家壩壹升壹坵扛礮坵壹斗伍升壹坵又扛龍坵貳斗肆升壹坵彭大坵貳斗柒升壹坵又叁升壹坵又叁斗叁升壹坵墳山嘴壹斗陸升壹坵塘

茨口柒升壹坵海段沖壹斗貳坵共田壹石捌斗貳升大
小壹拾肆坵計開大園 地捌斗茨塘湖 地壹石捌斗
共貳石陸斗計批此田係道光九年碩甫公契買本房宗
良宗洛兄弟之業原共田貳石陸斗貳升 地柒石陸斗
共錢貳佰叁拾肆串文茲捐入祠之田土應價錢壹佰肆
拾伍串文合此申明此批篤生筆

大房 支桂

支凤

二房经管 海福

蔚珍

如香

三房 汉卿

凤皆

光緒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汉章

押篤生

少圃